

01 这个男孩

小精灵

三月二十日 星期日

很久以前有一个男孩，他大概十四五岁，长得很高，很瘦弱，而且还顶着一头亚麻般的黄头发。他没有什么上进心，在学校里也是整天混日子，谁都拿他没有办法。他最喜欢的事是吃饭、睡觉，再就是很喜欢淘气，一天能捉弄几个人就会让他兴奋一整天。

在一个星期天的早晨，小男孩的父母整理好一切，正准备到教堂去。男孩身上穿着一件衬衫，坐在桌子旁边发呆，心想：“这一下我该多走运啊，爸爸妈妈都出去了，我就可以自由自在地支配这一两个钟头了。那么我就可以随心所欲地玩爸爸的气枪了，即使放它一枪，也没有人会来管我了。”他乐滋滋地想着。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爸爸好像看出了儿子的心思，就在他刚踏上门槛，正准备出去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他转过身来，面对着男孩，“既然你不愿意和我们一起去教堂，”他说道，“那你就在家里读读福音书吧，可以吗？”

“可以，”男孩答应道，“我肯定会好好读的。”其实，他心想，反正我愿意念多少就念多少呗。

男孩觉得他从没有见过妈妈的行动是如此迅速。一眨眼，妈妈就走到了挂在墙上的书橱前，取下了路德著的《圣训布道集》，将它放在窗边，还翻到了上次读到的地方。她还把打开的福音书，放到《圣训布道集》旁边。最后，她又拉了一把椅子靠在桌子旁边。那张大靠背椅是她去年从威曼豪格牧师宅邸的拍卖场上专门买来给爸爸的，其他人谁都

不许坐。

男孩心想,妈妈这样搬来搬去真是白费心思,因为他打算顶多只念一两页。但是,凡事都有例外,爸爸好像一眼就把他看穿了,他走到男孩面前,非常严厉地叮嘱他:“一定要记住!你要认认真真地念!等我们回家,我要一页一页地考你。你要是敢偷懒耍赖的话,是不会有好果子吃的。”

“你要知道,这篇训言一共有四十页,”妈妈又叮咛了一番,给小男孩规定了页数,“要想念完的话,你得马上坐好开始念。”

他们终于走了。男孩站在门口,看着他们逐渐远去的背影,不由得唉声叹气起来,感觉自己就像被捕鼠夹子夹住一样寸步难行。“现在好了,他们俩到外面去了,那么得意,竟然想出了如此巧妙的办法来约束我。他们回家之前的这段自由时间,是我好不容易得来的,现在却被迫坐在这里乖乖地念训言。”

事实上,爸爸和妈妈走的时候心情并不轻松,恰恰相反,他们的心情很沉重。他们是贫苦的佃农,所有的土地加起来还没有菜园子大。在刚刚搬到这个地方来住的时候,他们只养了一头猪和两三只鸡,其他的什么都养不起。但是,他们非常勤劳能干,现在也养得起奶牛和鹅群了。他们的家庭状况已经开始好转了。要不是这个儿子让他们劳心烦神的话,在这风和日丽的早晨他们本来是可以心满意足、欢欢喜喜地到教堂去的。爸爸埋怨小男孩做事太拖拖拉拉,简直就是个懒虫,他在学校里不学无术,毫无用处,就是让他去放鹅估计都不行。妈妈也认为爸爸的批评很有道理,不过最让她伤透脑筋的还是儿子的调皮和捣蛋。他对动物非常残忍,对待人也不客气。“愿万能的上帝能帮他驱除邪恶,使他变得善良起来。”妈妈祈祷说,“否则,他早晚会害了自己,也会给我们带来灾难。”

男孩在门口呆立了好长时间,犹豫着,到底是念还是不念训言?最后他终于拿定主意,觉得自己这次最好还是学乖一点。于是,他一屁股坐到椅子上,开始大声地读训言。他慢慢吞吞地,含含糊糊地把书上的那些字句念了一会儿,他那有气无力的声音就像催眠曲一样,弄得他迷迷糊糊的,觉得自己快要打瞌睡了。

窗外阳光明媚，一片春意盎然的景致。虽然才3月20日，但是春天早已经来到了男孩住的斯康耐省南部的威曼豪格教区。虽然树林还没有完全变绿，但是树枝上都含苞吐芽，已是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沟渠里的冰已经融化了，渠边的迎春花已经峭立枝头。长在石头围墙上的矮小灌木都泛出了亮晶晶的棕红色。远处的山毛榉树林无时无刻不在生长，变得更加茂密。天空是那么高远晴朗，清澈湛蓝，没有一丝云彩。男孩家的大门虚掩着，在房间里就能听到云雀的婉转啼唱。成群的鸡和鸭在院子里踱着方步。奶牛也嗅到了透进牛棚里春天的气息，时常发出哞哞的叫声。

男孩一边念着，一边不住地打着盹儿，虽然他尽量不让自己睡着。“不行，我可不能睡着。”他想，“否则的话我一上午都别想念完。”

然而，不知不觉中，他还是慢慢睡着了。他不知道自己睡了多长时间，后来他被从自己身后传来的窸窣窣窣的叫声给惊醒了。

有一面镜子放在男孩的面前，镜面正对着他。他一抬头，正好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突然他发现妈妈的那口箱子被打开了。原来，妈妈有一个笨重的铁皮做的栎木衣箱，这箱子只有她自己才能打开。她在箱子里珍藏着她母亲那里继承来的遗物和一切她非常喜爱的东西。里面有两三件式样陈旧的裙子，只有农家妇女才会穿，上身很短，下边是打着褶裥的裙子，胸衣上还有很多的小珠子。那里面还有浆得很硬的白色包头布、沉甸甸的银质带扣和项链等。现在这些东西早已经不时髦了，所以大家都不穿或者戴这些东西了，妈妈曾多次打算把这些陈旧的衣物卖掉，可是总舍不得。

现在，男孩从镜子里非常清楚地看到，那口大衣箱的箱盖的的确确是敞开着。他很迷惑，这是怎么回事，妈妈走之前箱子盖还是盖上的。而且现在只有他独自一个人留在家，妈妈肯定不会让箱子开着就到教堂去的。

他非常害怕，生怕有个小偷溜进了屋里。于是，他不敢动弹，只好老老实实地坐在椅子上，两只眼睛直愣愣地盯住那面镜子。他呆坐在那里，生怕小偷什么时候会突然出现在自己的面前。过了一会儿，他突然好奇起来，目光落在箱子边上的那团黑影上，想要知道那团黑影究竟

果男孩肯放掉它的话，它将以一枚古银币、一个银勺子和一枚同他父亲的银质挂表底盘那样大的金币作为报答。

男孩并没为报酬动心，可是自从他可以随意摆布小精灵以后，他反而突然有了恐惧感，似乎刚刚才意识到，他在和一个陌生而恐怖，根本不属于他的世界的妖怪打交道，于是他爽快地答应了。

男孩打算放走小精灵，可是当小精灵快要爬出来的时候，他又忽然改变了主意，觉得该要一笔更大的财产和更多的好处，最起码他应该让小精灵施展魔法，把那些训言统统装进他的脑子里去。“唉，我真糊涂，竟然想把它放跑！”他一边想，一边又摇晃起那个纱罩想让小精灵再跌进去。

可是，正在男孩准备这样做的时候，他脸上突然挨了一记重重的耳光，他觉得脑袋都快要被震裂成许多碎块了。然后，他撞到了一堵墙上，接着又撞到另一堵墙上，最后竟跌倒在地上，没有了知觉。

当他醒来的时候，屋里只有他一个人，那小精灵早已消失得无影无踪。那口大衣箱的箱盖严严实实地紧盖着，苍蝇罩还是原封不动地挂在门上。要不是他觉得挨过耳光的右脸颊热辣辣地生疼的话，他差一点就会认为刚才只是在做梦。“不管怎样，爸爸妈妈都不会相信刚刚发生过的事情，他们只会说肯定是我在睡觉做梦，”他想，“再说了，他们也不会因为那小精灵的缘故就让我少念几页的，我最好还是乖乖读书吧。”

可是，他向桌子走过去的时候，发现了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按理说房子是不会变大的，可是他却要比平常多走好长一段路才能走到桌子跟前，这是为什么呢？椅子看上去和以前没有区别，他却先要爬到椅子腿之间的横档上，然后才能够坐在椅子上。就连桌子也是一样，他如果不爬上椅子的扶手就看不到桌面。

“到底发生了什么事？”男孩惊叫起来，“一定是那个小精灵对椅子、桌子还有整幢房子都施过魔法了。”

那本训言布道集还摊在桌上，看样子跟刚才一模一样，可是它也变得非常邪门了，因为它实在太大了，他只有站到书上才能看到字。

他念了两三行，不介意中抬了一下头，眼光正好落在那面镜子上。

他无精打采地走了出来。他心里清楚，这个农庄是不会有别人帮他找到小精灵的。再说就算他找到了小精灵，也不一定管用。

他爬上了那堵环绕农庄四周的长满了荆棘的厚厚的石头围墙，围墙上还攀着黑莓的藤蔓。他坐在那里思考着要是他不能变回人，那以后的日子该怎么过呀！他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盯着自己的家。虽然这个地方又小又穷，可是对他而言已经非常不错了。现在哪怕只有个牛棚地板底下的洞穴就可以让他安身了。

天气真是太好了，沟渠里流水淙淙，枝上嫩芽悄悄地伸出脑袋，小鸟叽叽喳喳叫个不停，四周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但他的心情却非常沉重，坐在那里，难过极了。没有什么能使他高兴起来。

以前他从来没看过如此蔚蓝的天空。天空中有刚从海外长途跋涉回来的候鸟，他们曾经横越波罗的海，绕过斯密格霍克，如今正向北飞。在各种各样的候鸟中，他只认出了几只大雁，他们分为两行，排成楔形的队伍向前飞行着。

当大雁们看到那些正在院子里悠闲散着步的家鹅的时候，他们俯冲到地面下来，齐声呼唤道：“加入我们吧！加入我们吧！让我们一起飞向高山吧！”

家鹅禁不住仰起头来认真倾听着。可是他们还是做出了明智的回答，说：“我们的日子过得不错！我们的日子过得不错！”

大雁一群接着一群飞过，家鹅日益蠢蠢欲动了。曾多少次，他们振振羽翼，想跟着大雁一起飞上蓝天。可是有一只年老的鹅妈妈每次都告诫他们说：“千万别发疯！你们在空中肯定会挨饿受冻的。”

大雁的呼唤促使一只年轻的雄鹅蠢蠢欲动，当真萌发了要去长途旅行的念头。“要是再飞来一群，我就和他们一起去。”他说道。

一群大雁当真飞来了，他们朝着地面呼唤着。那只雄鹅就朝他们喊：“等等我！等等我！”他拍拍翅膀想飞上天空。但是因为以前很少练习飞翔，他又重重地跌回地面了。

也许是大雁们听到了他的叫喊，于是他们掉转身体，缓慢地飞回来，想看看他是否真的要跟上来。

“等等，等等！”他叫道，又重新尝试了一番。

男孩在石头围墙上躺着，清楚地听到了这一切。“啊哟，要是这只大雄鹅飞走的话，那该会是怎样的一笔损失呀，”他想，“要是爸爸妈妈从教堂里回来，发现大雄鹅不见了，他们肯定会非常难过的。”

想到这里，他又忘了自己是那么矮小无力。他一下子从墙上跳了下来，恰好跳到鹅群当中，他用双臂紧紧抱住雄鹅的脖子。“求求你，千万不要飞走啊！”他哭喊似的央求道。

没想到就在这一刹那，雄鹅恰好飞起来了。雄鹅根本来不及停下来把男孩放下去，只得带着他一起飞向蓝天。

雄鹅一下子腾空而起，使得男孩晕头转向、眼花缭乱。等他想到松开手放开雄鹅的脖子的时候，他早已身在空中了。要是他在这个时候再松开手，他肯定会掉下去，摔得粉身碎骨。

要想让自己坐得舒服一点的话，他就得想方设法爬到鹅背上去。他费了九牛二虎之力，终于爬了上去。不过要在两只不停扇动的翅膀之间稳稳坐在光溜溜的鹅背上，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不得不用双手牢牢地抓住雄鹅的翎羽和绒毛，免得滑落下去。

方格子布

好长一段时间男孩都觉得天旋地转。一阵强劲的气流朝他迎面扑来。随着翅膀不停地扇动，翎毛里发出震耳欲聋般的呜呜巨响。有十三只大雁在他身边飞过，个个都振翼挥翅，高声啼叫。他觉得眼睛晕眩得厉害，耳朵里嗡嗡作响。他不知道大雁们飞得有多高，也不知道他们究竟要飞向哪里去。

后来男孩勉强瞄了一眼地面。他觉得地上铺了一块巨大的布，布面上分布着数目惊人的大大小小的方格子。

“那块方格子布到底是什么呢？”男孩自言自语地问道，他没指望有人会回答。

但是，飞翔在他身边的那群大雁却立刻叫了起来：“那是耕地和牧场，那是耕地和牧场。”

这下子他明白了，这里就是斯康耐平原，而他正飞行在它的上空。

他开始明白了，为什么大地看上去是那么五彩缤纷，而且都是方格子形状了。他首先认出来的是那些绿色的方格子，那是去年秋天播种的黑麦田，因为覆盖在积雪之下，所以一直保持了绿色。那些呈灰黄色的方块是去年夏天收割庄稼后残留下来的茬根。那些褐色的是老苜蓿地，而那些黑色的是已经枯萎的牧场或者是早已犁过的休耕地。

那些有黄色镶边的褐色方块想必是山毛榉树林，因为这些树林的中间是大树，到了冬天大树叶子全都落了下来，只留下光秃秃的树枝，而树林边上长着的那些小山毛榉树，那枯黄的树叶还能保存到来年春天。还有些颜色暗淡模糊而中央发灰的方块，那是一片很大的庄园，周围是有着用干草搭成的黑乎乎的房间的屋子，庭院中央铺着地板。中间发绿四周呈褐色的方格，那是一些花园，草坪已经开始泛出绿色，而四周的篱笆和树木依然光秃秃的，裸露着褐色的躯干。

男孩看到所有一切都是那么方方正正的，禁不住大声笑起来。

大雁们听到他的笑声，便纷纷高叫：“肥美的土地！肥美的土地！”

男孩渐渐习惯在高空中骑在鹅背上快速飞行，不但能够稳稳当地坐在鹅背上，还可以分神想点别的东西。他留意到天空中，全是往北迁徙的鸟群。而且鸟群之间彼此还互相叫喊着，大声啼叫着打招呼。“哦，你们也是今天飞过来的？”有些鸟叫道。“是的，我们飞过来了。”大雁们回答说。“今年的春色怎么样啊？”“树还是光秃秃的，湖里还结着冰呢。”有些鸟回答。

大雁们飞过一处地方，只见那里有些家禽在场院里悠闲地走来走去，他们鸣叫道：“这个农庄叫什么？这个农庄叫什么？”有只公鸡对着天空大声回答说：“这个农庄叫‘小田园’！和去年一样！和去年一样！”

男孩还留意到，大雁们并没有一个劲儿地往前飞。他们在整个南方平原的各个角落上空盘旋着，似乎对重游斯康奈感到分外高兴，他们想向每个农庄致敬。

他们来到了一个地方，那儿矗立着几座雄伟而笨重的建筑物，高高的烟囱耸立其中，周围是一片稀疏的房子。“这是约德伯亚糖厂，”大雁们叫道，“这是约德伯亚糖厂！”

这时坐在鹅背上的男孩全身一颤，他早该认出这个地方来了。这

“阿卡，阿卡！”飞在后面的那几只大雁又大呼小叫起来。

“你们就不能让我安心会儿吗？”领头雁比原来更加不耐烦了。

“白鹅就要撞地啦！白鹅就要撞地啦！”

“告诉他，跟不上队伍就回家去！”她怒气冲冲地讲道，她的脑子里一点也没有要减慢速度的念头，还是按照原来的速度向前划动翅膀。

“嘿，原来如此！”雄鹅暗自想。这下子他知道了，大雁根本就没想过带他到北部的拉普兰去，而只是把带他出来散散心罢了。

他非常生气，但是没有办法，自己没有能耐展示给流浪者们家鹅的飞翔壮举。最让人难以忍受的是，他同大雪山来的阿卡碰在一块儿了，尽管他是一只家鹅，但也听说过这只名叫阿卡的领头雁和她的雁群很看低家鹅。所以他想要让他们知道，家鹅跟她们是不分上下的。

他跟在雁群后面慢慢地飞着，心里犹豫着到底是掉头回去还是继续向前。正当这时，骑在他背上的那个小男孩突然开口说道：“亲爱的莫顿，你应该明白，你从来没有飞上天过，要想跟着大雁一直飞到拉普兰，那是不可能的。你还是在活活摔死前转身回家去吧！”

可是雄鹅知道，以前最让自己头疼的就是这个男孩，现在居然连这个可怜虫都不相信他有能力飞到那里，他就下决心一定要坚持不懈地飞下去。“要是再多嘴，我就把你摔下去！”雄鹅怒气冲冲地叫起来。盛怒之下，力气居然大了好多，差不多能够赶上别的大雁了。

当然，要是一直这样飞下去，雄鹅是吃不消的，但是他不必如此，因为太阳迅速地落山了。太阳刚下山，雁群就赶紧往下飞。男孩和雄鹅还没有明白是怎么回事，他们就已经站在维姆布湖的湖滨上了。

“看样子，我们晚上是要在这里歇一晚上了。”男孩暗自想，就从鹅背上跳了下来。

他站立在一条狭窄的沙岸上，前面是一个宽阔的湖。湖面非常难看，就跟春天常见的那样，皱皮般的冰层覆盖在湖面上。这层冰已经发黑，且凹凸不平，到处都布满了裂缝。冰层不久之后就会完全融化，湖岸清晰可见，幕状的黑亮的水流在四周流淌着。

湖对岸仿佛是一片宽阔明亮的地带，而雁群就栖息在一个大松树林里。看上去，那片松树林似乎有一股力量，能把冬天拴在自己身边。

这是男孩在这一整天里听到的第一句亲切的话。他高兴极了，真想展开双臂紧紧地拥抱住雄鹅的脖子。他很高兴有东西能解除他的饥饿和口渴，刚开始他觉得自己无论如何也吃不下生鱼的，但是饥饿难耐，逼得他不得不去尝尝鲜了。

他摸了摸身上，看看小刀是否带在身边。幸好小刀是随身携带的，拴在裤子的纽扣上。不用说，那把小刀也变得非常小了，只有火柴杆那样长短。不过没关系，就凭着这把小刀就可以刮净鱼鳞、挖出内脏。不一会儿工夫，他就吃光了那条鱼。

吃完后男孩突然觉得内疚，因为自己居然生吃东西了。“唉，这样看来我已经不再是个人，而是一个真真正正的妖精了。”他心里想。

当男孩在尽情地享用那条鱼时，雄鹅却一直站在他身边，一句话也不说。当他咽下最后一口的时候，雄鹅才低声说道：“这群大雁十分骄傲自大，他们瞧不起所有的家禽。”

“是呀，这点我早已看出来。”男孩说道。

“要是我能一直跟着他们，飞到北部的拉普兰，那就可以让他们大开眼界，看到一只家鹅依旧可以干出一番大事业，那该是多么光荣的事啊。”

“哦……”男孩支支吾吾地拖长了声音。他认为雄鹅无法实现他的雄心壮志，但是又不好当面反驳他。

“但是我认为靠我自己单枪匹马地去闯，是不可能完成这趟旅行的，”雄鹅说道，“所以我想问问你，你愿不愿意帮我的忙，一直陪着我。”

此时男孩除了急切地想回家去就没有别的想法，所以他一时不知道应该如何回答。

“我还以为，我们俩会一直不和呢。”他最后这样回答说。但是雄鹅似乎早已把这些抛到九霄云外了，他只牢记着男孩刚才挽救过他。

“现在我只想回到家，待在父母身边。”男孩向他坦白了自己的想法。

“那么，到了秋天我一定送你回家，”雄鹅说道，“不把你送回家，我是不会离开的。”

男孩心想，过一段时间再见爸爸妈妈也挺不错的。这个提议让他有一点动心了。他还没有张口说他同意一起去的时候，从他俩身后传来了

“那你应该善于奔跑吧！”领头雁又发问道。

“我从来没有见到过善于奔跑的家鹅，我自己也不会奔跑。”雄鹅回答说。

雄鹅认为大雁们肯定是不收留他的。令他惊奇的是，领头雁竟然答应说：“嗯，你敢这样回答问题，很有骨气。而勇敢的人是能成为一个很好的旅伴的，即使技术很生疏也无关紧要。你再跟着我们一两天，让我们见识见识你的本事，你看行吗？”

“我很乐意。”雄鹅兴高采烈地回答。

接着，领头雁撅起她的扁嘴问道：“你带来的这位是谁？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像他这样的家伙呢。”

“他是我的旅伴，”雄鹅回答说，“他从小就是看鹅的，带他一起旅行会有好处的。”

“也许对你而言会有好处，”领头雁满不在乎地说道，“该怎样称呼他？”

“他有很多称呼。”雄鹅慢吞吞地说，一时间竟想不出来该如何掩饰，因为他不愿意让世界知道这个男孩有个人的名字。“噢，他叫大拇指。”他终于急中生智地回答说。

“他是小精灵一族的吗？”领头雁问道。

“你们大雁每天大概什么时候就寝？”雄鹅突如其来地发问说，企图避开这最后一个问题。“这要是在平时的话，我的眼皮早就在打架了。”

不难看出，那只同雄鹅讲话的大雁已经上了年纪。她全身的羽毛都是灰白色的，找不到一根深颜色的杂毛。比起别的大雁来，她的脑袋更大些，双腿更粗壮，脚掌也磨损得狼狈不堪。硬邦邦的羽毛，瘦瘦的肩膀，又细又长的颈子，所有这些都露出了岁月的痕迹，唯独一双眼睛没有受到岁月的侵蚀，依旧炯炯有神，看起来比别的大雁的眼睛还年轻。

这时候她神气活现地转过身来对雄鹅说道：“雄鹅，告诉你，我是从大雪山来的阿卡，飞在我右边的是从瓦西亚尔来的亚克西，飞在我左边的是诺尔亚来的卡克西。记住，右边的第二只是从萨尔耶克恰古来的科尔美，左边的第二只是斯瓦巴瓦拉来的奈利亚。飞在他们后边的是乌维克山来的维茜和从斯恩格利来的库西！记住，这几只雁同飞在队

了，”他惶恐不安地说道，“首先，在冰上过夜，我们会被冻死的。”

可是，雄鹅却自信满满的样子。“没关系的，”他安慰他说，“现在要做的事就是尽量多收集些干草，尽力而为吧！”

男孩抱了一大抱干草，雄鹅用喙叼住他衬衫的领子，将他拎了起来，飞到了浮冰上。这时大雁都已经双脚伫立，把喙缩在翅膀底下，进入梦乡了。

“把干草铺在冰上，我站在上面，就不会把脚粘在冰上了。我们互相帮忙吧！”雄鹅说道。

男孩照着雄鹅的吩咐做了。等他铺好干草后，雄鹅又一次叼起他的衬衫衣领，把他塞到自己翅膀底下。“我想你在这儿会睡个暖和觉的。”说完，他把翅膀夹紧起来。

男孩被严严实实地裹在羽毛里，他无法说话。躺在那里既暖和又舒适，经不住瞌睡虫的骚扰，他一会儿就睡着了。

黑 夜

有句话说得好：浮冰是靠不住的，因为他们变幻无常，高深莫测。到了半夜里，这条真理应验了：维姆布湖面上那块和陆地没有相连的大浮冰慢慢向岸边移动过来，有个地方和湖岸连接起来了。正当这时，有一只夜出觅食的狐狸发现了这个地方。那只狐狸叫斯密尔，住在大湖对岸的厄维德修道院的公园里。其实斯密尔在傍晚的时候就已经发现了这些大雁，但他当时没敢指望可以抓到一只。现在他瞅准了机会，一头窜到浮冰上。

正当斯密尔快到大雁身边的时候，突然脚底下一滑，爪子在冰上刮出了声音。大雁们顿时惊醒过来，拍动翅膀腾空而起。可是斯密尔实在来得太突然了，他的身子向断线的风筝一样向上一跃，一口就咬住了一只大雁的翅膀，叼起来转身就跑到陆地上。

但是这天晚上，露宿在浮冰上的不只有大雁，还有一个人，不管他多么小，但他终究是个人。男孩在雄鹅展翅飞翔的时候给惊醒了，他摔倒在冰上，睡眼惺忪地坐在那儿，一开始时并不知道为什么会这么乱。

孩已经松开他的尾巴了,仍然跟着自己的尾巴绕了很长时间的圈子。

“不要再兜圈子了,你这个笨蛋。”男孩说道。

斯密尔觉得,自己竟然连这样一个小人儿都对付不了,真是太丢人了。他就趴在这棵树下,等待着机会。

男孩跨坐在一根软软的树枝上,非常不舒服。那株小山毛榉树还没长到顶,无法够到那些大树的树冠和枝条,所以他不能爬到别的树上,而他又不敢爬下去。

他都快被冻僵了,手已经捏不紧树枝了,而且还瞌睡得要命,但是却不敢真的睡着,生怕一睡着就会栽下去。

天终于亮了起来,尽管黎明的寒冷比夜间更叫人难以忍受,但是男孩心里却十分高兴,因为一切又恢复了原貌。

红彤彤的太阳冉冉升起。男孩认为,太阳似乎面带怒容,他弄不明白它为什么气得满脸通红,也许是因为黑夜趁太阳不在的时候把大地弄得一片寒冷和凄凉的缘故吧!

太阳射出了万丈光芒,想要看看黑夜究竟在大地上是如何胡作非为的。周围远近的一切东西都红了脸,似乎他们因为跟着黑夜干了错事而感到羞愧。天空的云彩,缎子般光滑的山毛榉树,纵横交织在一起的树梢,以及地上被白霜覆盖着的山毛榉叶子,全都在火焰般的烈日照射下染成了红色。

太阳的实力不断扩大,不一会儿就把黑暗的实力驱除殆尽了。万物僵如化石的景象早已不复存在,大地又恢复了一派生机勃勃的景象,飞禽走兽又开始忙碌起来。一只红颈脖的黑色啄木鸟在啄着树干。一只抱着坚果的松鼠钻出窝来,蹲在树枝上剥皮。一只棕鸟衔着草根飞到这边来。一只燕雀在枝头婉转啼叫。

男孩知道,这时太阳在向所有的生物呼唤:“醒过来吧!钻出你们的窝来吧!如今我在这里,你们就不用再提心吊胆啦!”

大雁的鸣叫声传到湖上来,他们梳洗整齐,准备继续飞行。过了一会儿,十四只大雁呼啦啦地飞过树林的上空。男孩扯开喉咙呼喊他们,可是他的声音太微弱了,高高在上的大雁们根本就听不到。也许他们以为他早被狐狸当作点心吃了,因此他们一次也没有来寻找过他。

男孩难过得快要哭了，可是此刻太阳高高地挂在空中，把一切都照得金灿灿的，给整个世界都增加了勇气。“尼尔斯·豪格尔森，只要我在这儿，你就不用为什么事儿而担惊受怕的。”

大雁的捉弄

树林在大雁吃早餐的那段时间里是静悄悄的，但是清晨过后，刚到上午的时候，有一只孤雁飞进了浓密的树林，在树枝下低低地飞着，她慢腾腾地在树干和树枝之间心慌意乱地寻找出路。忽然，斯密尔发现了她，就悄悄地跟了上去。奇怪的是，大雁没有避开狐狸，而是紧挨在他身边飞着。斯密尔向上一蹿，可惜扑了个空，大雁朝湖边飞过去了。

一会儿工夫，又飞来了一只大雁，她像前面那只一样，慢吞吞地飞着，不过比她飞得更慢更低。她贴着斯密尔飞，这次斯密尔窜得更高了，耳朵都快碰着她的脚掌了。但是她还是平安脱险了。

一会儿之后，又有一只大雁飞来了，她飞得又慢又低，似乎在山毛榉树干之间迷了路找不到方向，斯密尔奋力向上一跃，差一点就抓到她了，可惜大雁最终还是脱险了。

那只大雁刚刚飞走，第四只又接踵而至。她有气无力地飞着，斯密尔觉得很容易得手。但是他担心这一次还会失败，所以就不打算去碰她，想把她放过去算了，所以就没有扑过去。这只大雁的飞行路线同其他几只一样，径直飞到了斯密尔的头顶上，她身子坠得十分低，逗得他忍不住扑向她。他跳得非常高，差点都碰到她了，但是她忽然闪开身子，才险些保住了性命。

还没等斯密尔喘过气来，只见三只大雁排成一排飞过来了。他们飞的方式完全同前面那几只一模一样。斯密尔努力跳高去抓他们，但是一只只都飞过去了，他一只也没有捉到。

又过了好长一段时间，一只孤雁飞过来了。这是第十三只。那是一只浑身灰色羽毛全无一点深色杂毛的老雁。她的一只翅膀似乎不太好使，身子歪歪扭扭、摇摇晃晃，几乎都快碰到地面了。这回斯密尔不但直窜上去扑她，而且还跑跳着地追赶她，一直追到湖边，然而这一次

经历过你死我活的追逐场面，但是他的心情却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沮丧过：他连一只大雁都逮不到手。

早上，这场追逐刚开始的时候，大雁们看到斯密尔那么强壮都十分惊讶。斯密尔很注意打理自己的外表。他的毛皮色泽鲜红，亮光闪闪，胸口的毛雪白，黑黑的鼻子，还有如同羽毛一样丰满的、蓬蓬松松的尾巴。可是今天傍晚，斯密尔的毛却一绺绺凌乱地耷拉着，身上全是汗水，湿漉漉的，双眼失去了往日的光芒，舌头长长地拖在嘴巴外面，嘴里呼哧呼哧地吐着白沫。

到了下午的时候斯密尔已经身疲力竭，他趴在地上，眼睛里冒着金星，大雁在他眼前无休止地来回晃荡。就连投射在地上的斑斓阴影他都去扑上去。还有一只早早钻出蛹来的可怜的小飞蛾也遭到了他的追捕。

大雁们却依旧不知疲倦地飞呀，飞呀。折磨了斯密尔一整天。虽然他们看见斯密尔心烦意乱、焦躁不安和癫狂大发，却丝毫不可怜他。虽然知道他已经看不清他们了，并且他追的是自己的影子，但是他们还是毫不留情地继续捉弄他。

后来直到斯密尔累得浑身像散了架，瘫倒在一大片干树叶上之后，他们才善罢甘休。

“狐狸，现在你该明白了吧，谁要是敢惹大雪山来的阿卡，他就会落得这样的下场！”他们在他耳边呼喊了一会儿，这才放过了他。

03 野鸟的生活

在农庄上

就在这几天里，斯康耐平原上发生了一桩怪事，不但大家之间互相传言互相讨论着这件事，就连报纸也登载出来了。但是许多人认为这

现那小精灵打不开门，松鼠就钻出来跑到铁丝吊环上，他同小精灵在那儿叽叽喳喳地讨论了老半天。等笼子里的那只小动物说完后，小精灵就顺着木棍滑到地上，跑出了院子的大门。

老奶奶估计着当天晚上不会再见到小精灵了，但是她依旧没有从窗子旁边走开。不一会儿工夫，小精灵又返回来了，匆忙地向松鼠笼子奔去，它跑得那么快，让老奶奶觉得他的双脚就像没有沾地一样。老奶奶的视力还很好，她看见了他双手都拿着东西，但却看不清楚她拿的究竟是什么东西。他把左手里拿着的东西放在石板地上，用右手拿着东西爬到了笼子上。他用木鞋用力地猛踢那扇小窗户，把玻璃咣啷一声踢碎，他把手里的东西递给了母松鼠，然后又滑下来，拿起刚才放在地上的东西爬了上去。接着他飞快地跑了出去，老奶奶的目光差点儿就追不上他。

这时候，老奶奶再也坐不住了。她轻轻地从椅子上站起来，蹑手蹑脚地走到院子里，站在水泵的阴影里等待着那个小精灵。这时猫儿也蹑手蹑脚地走过来，在离亮光两三步路的墙脚下停了下来。

在那春寒料峭的三月的夜晚里，老奶奶和那只家猫等待了很长时间。老奶奶已经等不及了，正要转身返回屋里，却听见石板地上传来了吧嗒吧嗒的响声，那个小人儿又迈着沉重的步子回来了。像上次一样，两手都拿着东西，那些东西还发出蠕动和吱吱叫的声音。这时候老奶奶才恍然大悟，她终于明白了，原来小精灵是跑到棕树丛里去找回了松鼠妈妈的孩子们，为了不让他们忍饥挨饿，把他们送到母亲身边了。

第二天早晨，农庄上的人聚在一起吃早饭的时候，老奶奶忍不住，把昨天晚上的事说了出来。大家听后都哈哈大笑，嘲笑着说那只不过是她做了一场梦而已。他们还说在这么早怎么可能会有小松鼠。

然而她一口咬定那是自己亲眼看见的，还带着他们去看了看。在松鼠卧室里树叶铺成的小床上，果真躺着四只身上还没有几根毛、眼睛还没有完全睁开的幼松鼠，看起来出生才两三天。

当农庄主人亲眼看见了那几只肉嘟嘟的幼松鼠之后，他叹气说道：“不管这件事情到底是怎么回事，可是有一点是确定的，那就是我们做错事了。”他说着就掏出那一只母松鼠和几只幼松鼠，放到老奶奶的围

裙里。

“你送他们到榛树丛里去吧，”他嘱咐说，“让他们重获自由吧！”

这件事情在这一带广泛流传着，甚至还被刊登在报纸上。但是大多数人还是不相信，因为他们解释不了其中的缘故。

在威特斯克弗莱

三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两三天过后，又发生了一件稀奇的事。有一天早上，在离威特斯克弗莱大庄园不远的地方，一群大雁降落在田野里。雁群里一共有十三只平常所见的灰色大雁，还有一只白色的雄鹅，雄鹅背上驮着一个小人儿，身穿绿色背心，下身穿着黄皮裤，头戴白色尖顶帽。

这时候他们在波罗的海附近，大雁降落到海滩上常见的泥沙地那里。以前这里可能是一片流沙，后来经过人工改造，现在上面有几处松树林了。大雁们在地头觅食了一会儿，沿着田埂走过来几个孩子。那只站岗放哨的大雁立即振翅呼啦一声冲天而起，提醒整个雁群危险马上就要来了。所有大雁一下子全都飞了起来，可是那只白鹅却依然若无其事地在地上来回走动，还抬起头来向他们高声喊道：“不用怕，他们还只是孩子。”

小人儿这时候正坐在树林边的小土丘上，剥松仁吃。孩子们已经非常靠近他了，他不敢越过田野跑到白鹅那边去。他赶快躲到一片蓟花菜的大枯叶底下，同时向白鹅发出了警报。

但是那只白鹅为了表示自己不害怕，依旧在地里慢慢吞吞地踱着方步，也顾不上朝孩子们走来的那个方向看一眼。

但是孩子们从路上拐弯进来，越过田地，向雄鹅这边走来。当他抬头张望的时候，他们早已来到了他的身边。他这才惊慌失措，一时间手足无措，竟然忘记了自己会飞，只顾在地上奔跑，躲避孩子们的追逐。孩子们在后面追赶着，把雄鹅赶进了一个坑里，抓住了他。最大的那个孩子把他夹在胳肢窝底下带走了。

小人儿看得清清楚楚，他跑了出来，想要从孩子们的手里夺回雄

鹅。但是他立刻又想起了自己是那么的纤弱无力，就扑倒在小土丘上，攥紧了双拳狂怒地在地上捶打起来。

雄鹅拼命地呼救道：“大拇指，快来救我！大拇指，快来救我！”原本焦急万分的那个小人儿听到他的呼救又哈哈大笑起来，“咳，我倒成了最佳人选啦！我帮不了忙！”他说道。

但是他最终还是爬起身来去追赶雄鹅了。“虽然我不能帮他什么忙，”他想，“最起码我要亲眼看看他们到底如何对待他。”

孩子们早就走了一段时间了，但他还是能够勉强看到他们。但是后来他们走进了有一条小溪的一个峡谷。窄窄的溪流缓缓地流着，但是他却被迫在岸边转悠了很久，才找到一个地方跳了过去。

他走出峡谷的时候，那几个孩子早已没了踪影。不过，他还是能够看到他们留下来的脚印。那几行脚印是走向森林的。他就沿着脚印往前追赶。

不久，他走到了一个十字路口，孩子们大概是在这里分道扬镳的，因为两个方向都有脚印。这下男孩觉得失去希望了。

可是，就在这时，小人儿在一个长满了灌木丛的小山丘上发现了一根白色的鹅毛。他明白了，那是雄鹅扔在路边来告诉他自己被抓去哪个方向了，他继续向前走。他顺着孩子们的脚印穿过了整个森林。虽然看不到雄鹅的踪影，但是每次他要迷路的时候，总能找到一小根白色鹅毛，告诉他该往哪边走。

小人儿顺着鹅毛追上去。他穿越了整个森林，走过两小块耕地，走上了一条大路，最后到了通向一个贵族庄园的林荫大道上。林荫大道的尽头，模模糊糊可以见到红砖砌成的、装饰闪亮的山墙和塔楼。小人儿一看到眼前的这个大庄园，便猜出雄鹅的命十之八九是垂危了。“不用说，大鹅准是被带到这个庄园里，也许早就被人宰了。”他自言自语地说道。但是他不到黄河心不死，心急如焚地向前飞奔。他在林荫大道上没有遇上什么人，这正是他求之不得的，他才不要别人看到他现在的尊容呢。

那是一座老式庄园，巍峨壮观，四周围绕着平房，中央是一个大城堡。东边是一个非常深长的拱形门道，一直通到城堡的院子里。没走